

广东省护理学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广东省脆性骨折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卫生医疗机构：

随着老龄化时代的到来，骨质疏松症跃居到世界上常见疾病的第 7 位，骨质疏松症最直接的危害是易发骨折。脆性骨折不仅是一项严峻的医疗问题，更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已被列入我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为了加强脆性骨折专病的建设与管理，提高临床护士的护理专业水平，广东省护理学会骨科康复护理专业委员会将于 2024 年 11 月-12 月举办“脆性骨折专科护士培训班”。为保障专科护士培训工作顺利开展，确保临床带教水平，提升专科护士培训质量，拟在广东省内进行第一批脆性骨折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脆性骨折专科护士临床带教老师的遴选工作，现将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 医院性质及规模：三级甲等医院，且为教学医院。
- 科室业务：设置骨科、创伤外科、脊柱外科、关节外科、脆性骨折相关科室，床位 ≥ 40 张。科室开展脆性骨折护理技术 ≥ 4 项，住院患者开展脆性骨折护理技术病例数 90%以上。

（二）教学场所与工具

- 有固定用于专科教学场所及学习工具。
- 教育场所面积 ≥ 20 平方米。
- 具有满足脆性骨折护理治疗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及教学用具：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配备示范用的各种教学工具，具有脆性骨折护理服务项目所需设备、仪器及诊疗条件。
- 有开展脆性骨折护理相关业务技术。
- 医院图书馆有各类专业藏书或具有数字图书馆。

（三）师资及教学能力

1. 师资力量

- (1) 有一定数量的脆性骨折护理专业护士或学科带头人。
- (2) 有广东省护理学会骨科康复护理专业委员会或广东省护理学会骨科护理学科群(骨科、创伤骨科、关节骨科、脊柱骨科等)相关专委会委员(含)及以上任职。
- (3) 临床教学师资队伍教学经验较丰富,能够完成脆性骨折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任务。
- (4) 申报基地单位能选派 1-3 名护理骨干作为储备师资参加脆性骨折专科护士培训,以促进脆性骨折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教学经验积累与师资培养。

2. 教学能力

- (1) 近 3 年医院承担本科实习护士授课任务,具有对下级单位进修护士的专科培训能力。
- (2) 近 3 年举办市级(含)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开展学术活动,有一定的辐射能力及影响力。

(四) 基地管理组织

1. 医院成立相应的教学管理机构,教学管理组织由总负责人、课程总统筹和课程总带教、专科指导老师组成。
2. 总负责人由主管院长或副院长授权的护理部主任担任,护理部设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负责组织管理专科护士培训项目。
3. 有专科护士岗位及岗位职责。

(五) 专科建设

1. 所在医疗专科或临床护理为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高水平专科、联盟(牵头单位)等。
2. 科室脆性骨折护理能力具有一定辐射力。
3. 开展有特色的脆性骨折相关诊疗、护理技术。
4. 常规开展院内、院外的脆性骨折相关护理会诊。
5. 常规开展脆性骨折护理业务学习或教学查房。
6. 常规开展患者脆性骨折护理健康教育、科普或大讲堂等公益活动。
7. 近 5 年科室有开展与脆性骨折护理相关的护理科研、发表学术论文或专著。

二、遴选程序

1. 凡广东省内符合“脆性骨折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医院自愿申

报。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脆性骨折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1），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脆性骨折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申报资料的电子版及盖章后扫描件（含佐证材料）整理成PDF版，发至邮箱 lina63@mail.sysu.edu.cn。纸质版一式两份（A4纸打印）在基地评审时递交给评委组长。电子版申报资料截止日期：2024年11月8日。

3. 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评审，依据专家评审和现场审核的结果综合排名，达标且根据排名择优选拔脆性骨折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从事脆性骨折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1:1）

4. 广东省脆性骨折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

三、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李娜 15099967508

2. 邮箱：lina63@mail.sysu.edu.cn

附件1：广东省脆性骨折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2：广东省脆性骨折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